

服务协议

甲方：北京火币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地址：北京海淀区西二旗中路良盛大厦 2 层
电话：13671026828

乙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石保栋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
电话：010-6587746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就“火币礼盒制作项目”的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项目概况：

- ① 项目名称：火币礼盒制作项目
- ② 产品交付时间：2018 年 2 月 4 日
- ③ 产品交付地点：北京市内，甲方指定地点

第二条 服务项目：

礼盒及礼盒腰封制作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设计进行制作

第三条 项目费用：

经甲乙双方协商，根据甲方项目安排及预定要求，项目费用共为：人民币壹万叁仟伍佰元整（RMB 13500 元，含税）。

结算方式：

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的 50%预付款陆仟柒佰伍拾元整（RMB 6750 元），全部收到货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、确认完毕后，甲方需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尾款陆仟柒佰伍拾元整（RMB 6750 元）。

帐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开 户 行：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
账 号：1100 6074 4018 0100 49796

乙方收到甲方支付上述费用后，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。

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：

- ① 知悉乙方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；
- ② 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的权利。甲方有权对乙方侵害权益的行为提出批评、建议；
- ③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全部交付合格礼盒的，延迟交付一日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；如该延迟支付达十个工作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就其损失进行全部赔偿；
- ④ 如乙方交付的礼盒不符合甲方样式要求或质量材质（详见附件）要求的，甲方有权退货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；对退货产生的实际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；
- ⑤ 乙方交付的礼盒数量不够的，需要乙方及时补充交货，并就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。



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：

甲方应遵守协议约定，自觉履行协议。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项目费用。

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：

享有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约定费用的权利。

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：

- ① 乙方应当就礼盒制作的安排、标准等情况，向甲方做如实陈述，不得虚假、误导性的书面或者口头宣传；
- ② 乙方应当本着谨慎、周到的原则按照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礼盒制作服务；
- ③ 在礼盒制作及运输的过程中，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的，乙方应当协助解决。

第八条 责任约定：

如因不可抗力如：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火灾、战争、政府行为、流行性疾病等不能预见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，并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相关证明。甲乙双方可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免责。

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：

本协议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，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条 合同期限

合同的期限，自双方签订合同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。

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：

本合同共贰页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北京火币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甲方代表签字：赵蕾

（公章）

签订时间：2018年2月1日

乙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签字：

（公章）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